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同意出资1800万元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 3.具体内幕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 4.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具体内幕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8.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9.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购买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随时动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 12.具体内幕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13.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4.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证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购买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随时动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 3.具体内幕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4.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购买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随时动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具体内幕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8.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9.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1.同意聘任罗玉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12.同意聘任王瑞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13.同意聘任罗玉涛先生、谭佩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14.同意聘任卢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大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及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湾技研”）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广东华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XFC(eXtreme Fast Charging)快速充电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电池及系统、电池及储能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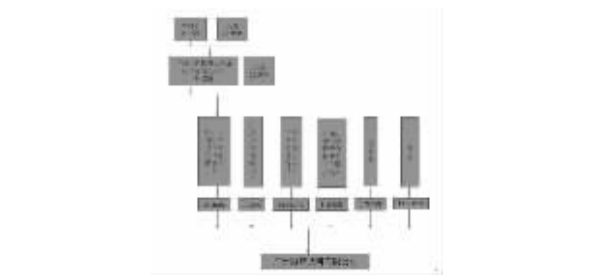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巨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袁锋

4.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5.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设施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软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软件销售；等等（最终以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9. 股东及出资方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袁锋	3000	50%	货币	自有资金
2	袁锋	3000	50%	货币	自有资金

- 五、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 乙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作内容
 - 甲方负责：汽电机、汽控、汽资源、汽研究院先研技术团队、与第三方战略伙伴搭建平台合作
 - 于2020年9月成立的具有控股型合资所有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XFC(eXtreme Fast Charging)超快充电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电池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着力解决当前市场上应用上矛盾最突出的“充电慢、充电难”等问题。
 - 乙方负责：作为北京理工华创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依托北京理工电动汽车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内电动汽车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引领者，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电控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是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

- 六、交易标的的目的、对双方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注册资金6000万元，其中：巨湾出资4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70%，华锋股份出资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的合资公司将由巨湾公司已经具备的XFC快速充电技术、结合华锋股份与理工团队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技术优势，共同合作研发超快充电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电池及其系统。
2. 理工华创将在智能网联汽车动力平台中，优先采用XFC超快充电技术，与华创已有的电驱动系统一起构成领先优势的汽车动力平台产品，完成后续后续终端客户。
3. 本合同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即启动谈判成立合资公司的流程以及和合资公司后续的公司运营管理进行探讨，特别是对市场推广、售后服务、客户调研等方面，形成具体可操作的合作方案。
4. (三)生效条件
 - 本合同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意向书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购买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随时动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2. 具体内幕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一、可供转让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章节，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162.3205万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35,240.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网联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50.00	30,000.00	90.5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网联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二期）	9,090.70	0.0000	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6月14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28,256.43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23,800.7万元。2022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18,800.7万元。2022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30010010000000000	27,288.6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10275010000000000	961.8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201210000017024	57.2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30010010000000000	28,266.43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截至2022年6月14日，本次可转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2,797,129.61元，剩余额募集资金282,564,344.96（包含利息）元，投资进度为15.90%。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验证报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35,240.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网联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50.00	30,000.00	90.5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网联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二期）	9,090.70	0.0000	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6月14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28,256.43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30010010000000000	27,288.6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10275010000000000	961.8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201210000017024	57.2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30010010000000000	28,266.43

二、历次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2年6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